

遥观南枢纽观测设施更新完善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同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遥观南枢纽观测设施更新完善、TS-JC2023-002

2、采购内容：货物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

序号	类型	产品名称	型号	产品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基准点	水平位移基准点埋设	-	按图施工	4	4000	16000	
2		水平位移测点埋设	-	L型小棱镜	2	400	800	
3		水平位移基准点初始值联测	-	初始值采集 3次	4	16500	66000	
4		水平位移测点初始值	-	初始值采集 3次	2	603	1206	
5	自动化观测	磁致式静力水准仪	DWWY-21RD	量程：100mm；精度：0.1mm 485输出	10	3500	35000	
6		磁致式静力水准仪保护罩	DWFJ-3002	不锈钢，厚度2mm -	10	200	2000	
7		北斗/GNSS 监测站	DWGN-10R3	动态相对定位精度：水平：±(20+1*10 ⁶ D)mm；垂直：±(30+1*10 ⁶ D)mm；静态相对定位精度：水平：±(2+1*10 ⁶ D)mm；垂直：±(3+1*10 ⁶ D)mm；采样间隔：0s~24h（按需求设定）；上传间隔：0s~72h（按需求设定）；输出信号：NB-IoT/LoRa/4/5G（支持NB-IoT）；	3	16000	48000	
8		无线压差式智能水位计	DWWY-41RD	量程：20m/50m；分辨率：1mm；精度：±0.3%FS；NB输出	1	10000	10000	
9		总线型采集仪	DWST-10RA	自带DTU，4G数据上传，自带GPS功能，可存储8万条数据 供电电压：12VDC待机/支持485输出，自带锂电池，支持太阳能、外接电源供电，最多支持32个传感器接入。	2	12000	24000	
10		电控机箱	DWFJ-1001-01	500*400*230。内含电源控制模块，信号防雷模块，电源防雷模块，220V供电	2	580	1160	
11		4G物联网卡	-	1年流量费	4	360	1440	
12		太阳能系统	-	60W，含控制器，侧壁式	4	1500	6000	
13		太阳能锂电池	-	40Ah	4	100	400	
14		辅材费	-	辅材费用	1	12800	12800	
15		安装调试费	-	安装调试费	1	38400	38400	
16		预警APP	-	定制	1	30000	30000	
合计（元）							293206	

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30%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审定价款的97%，3%的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付清。

第八条 违约责任（采购人发布采购文件时明确，并可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1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 无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同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米子弄友谊新村5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